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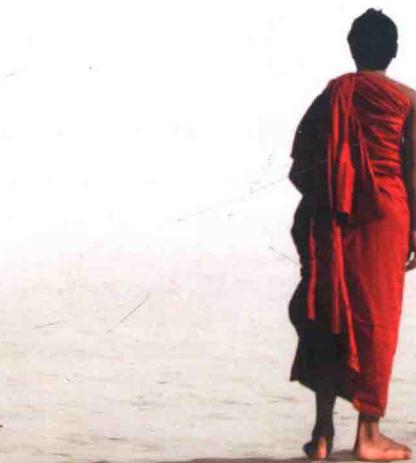
ROBIN SHARMA

The Secret Letters of The Monk
Who Sold His Ferrari

卖掉法拉利的高僧 秘密信件

伽罗宾·夏玛著

吴果锦译



ROBIN SHARMA

The Secret Letters of The Monk
Who Sold His Ferrari

卖掉法拉利的高僧 秘密信件

[印]罗宾·夏玛著 吴果锦译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卖掉法拉利的高僧：秘密信件 / (加) 夏玛著；吴果锦译. —北京 :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, 2012.10
ISBN 978-7-5502-0997-8

I. ①卖… II. ①夏… ②吴… III. ①人生哲学—通俗读物 IV. ①B821-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218132号

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-2012-6483

THE SECRET LETTERS OF THE MONK WHO SOLD HIS FERRARI By ROBIN SHARMA

Copyright: © 2011 BY ROBIN S. SHARMA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LTD. (CANADA)
through BIG APPLE AGENCY, INC., LABUAN, MALAYSIA.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:

2012 Beijing Xiron Books Co., Ltd

All rights reserved.

卖掉法拉利的高僧：秘密信件

作 者：(加) 罗宾·夏玛

译 者：吴果锦

责任编辑：孙志文

封面设计：红杉林文化

版式设计：红杉林文化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
(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)

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：150千字 880毫米×1230毫米 1/32 印张：7.75

2012年10月第1版

2012年12月第1次印刷

ISBN：978-7-5502-0997-8

定价：32.80元

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本书若有质量问题，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。电话：010-82069000

眼界所及，境界所至。境界既至，眼界亦增。

——苏格兰作家托马斯·卡莱尔 (Thomas Carlyle)



ROBIN SHARMA

The Secret Letters of The Monk
Who Sold His Ferrari

引 子

沉默的带路人在我前面快速走着，好像很不情愿待在这里一样。隧道里又潮又暗。这里是600万巴黎人尸骨的埋葬地……

就在这时，带路的小伙子突然在一个新隧道的入口处停下了。新隧道与我们一路走过来的那个隧道被一个生锈的铁栅栏分隔开来，里面一团漆黑。他把铁栅栏推向一边，然后走了进去。他停了一下，转头看看我，确定我还跟在他的身后。就在他的身影即将消失在黑暗中时，我才犹豫着从昏暗的灯光里走出来，跟了上去。往前走了几步之后，我的脚好像踢到了什么东西，磕碰着发出木头跌落时的梆梆声。我立刻僵住了。这时，带路人打开了手电筒。刹那间，我宁愿他没有这么做。先前的人骨墙阴森的秩序性再也不见了，我的四周全都是人骨头，从靠墙的尸骨堆里散落下来的人骨就在我们脚下凌乱地散布着。手电筒照射到的地

方，灰尘上下飞扬，屋顶上垂下的蛛丝无风而动。

“Ç à c' est pour vous.^①”说着，他把手电筒塞到我的手里，然后与我擦身而过。

“什么……”我喊道。

但我的问题还未出口，就被他打断了，他说道：“Il vous rencontrera ici.^②”接着他就离开了，只留下我孤身一个。身在15米的地下，我是这片尸骨丛中唯一的活人。

① 法语，这个给你。

② 法语，你们在这里会面。



ROBIN SHARMA

The Secret Letters of The Monk
Who Sold His Ferrari

目 录

引 子 | 1

CHAPTER 1 缘 起 | 1

以前我只见过朱利安一次，那时我 10 岁左右。我们在凯瑟琳姨妈家里做客，姨妈在家里安排了一次晚宴。我记不清朱利安的妻子有没有跟他一起过来，或者他是不是已经离婚了。说实话，我对那次做客的经历已经忘得差不多了，除了一件事：朱利安那辆艳红的法拉利跑车。

CHAPTER 2 重 逢 | 13

“乔纳森，”他说道，“你能赶过来真是太好了。”他伸出手跟我握了握。

我过了好一会儿才把眼前这个人跟旅途中所设想的形象重合起来。朱利安看上去比 20 年前我见到他时更年轻了。现在的他身材瘦削、肌肉结实，跟当初坐在法拉利驾驶座上那个肤色苍白、身材臃肿的人全无相似之处。他的脸上没有皱纹，表情轻松。他明亮的蓝色眼睛里闪动着犀利的眼神。

CHAPTER 3 恤于自我 | 29

时间一点点变晚，天空却越发变得蓝幽幽的，最后，只看到一轮圆月像巨大的珍珠一样镶嵌在黑漆漆的夜空中，月光映在水面上。艾哈迈德再次把船速降了下来，我甚至能感觉到船体在随着水波上下起伏。

“感觉很特别吧？”他问道。我点了点头，答道：

“好像不是真的一样。”

“什么是真，什么是假，谁能真正说得清呢。”艾哈迈德接着我的话说道。

CHAPTER 4 欣然接受恐惧 | 49

沉默的带路人在我前面快速走着，好像很不情愿待在这里一样。隧道里又潮又暗。这里是 600 万巴黎人尸骨的埋葬地。但下来的过程中我并未见到人的尸骨，我害怕的也不是死人。令我心生恐惧的，是隧道，是压低的房顶，是密不透风的墙壁。我匆匆地跟在带路人的后面，只觉得自己的呼吸又浅又急，尽管我的身体在颤抖，前额上却已经冒出了汗珠。头晕的感觉一阵接着一阵，每迈出一步都变得越发艰难。

CHAPTER 5 心怀仁慈 | 73

回到旅馆所在的小巷时，缕女对我说道：“今晚我就把朱利安的包裹交给你。”她领着我穿过旅馆大厅，走进远端的一个门内。我跟着她走了进来，却发现又站在了庭院里的木质走廊上，面前是葱郁的院落。房檐下悬挂着几个灯泡，汨汨的水池上方有个小聚光灯，院中的石像也被灯光笼罩着。整个庭院看上去犹如仙境一般。

CHAPTER 6 循序渐进 | 97

此刻，太阳正从我们身后升起，阳光洒在金字塔的石头上面，石头顿时披上了一层金色的光辉，就像是金字塔内部正燃烧着参天的火焰一般。

查瓦向我侧过身来，低声说道：“不可思议吧，嗯？想一想，它是人工建成的。像你我一样的普通人，竟然完成了这个成就、这个奇迹。”我点点头，眼前的景象让我惊骇不已。

CHAPTER 7 做最擅长的工作，过最舒心的生活 | 123

我把小画笔放回盒子里，又把盒子装进了口袋。回到酒店房间后，我会把护身符放到小皮袋里，把羊皮纸夹进笔记簿。

“这是个挺有意思的护身符，是吧？”路易斯问道。

“是的，”我答道，“毕加索。天才般的杰作。我猜这就是你成为这个护身符的保管人的原因吧。你的兴趣就在这些富有创造力的东西上，对吧？”

CHAPTER 8 择人而伴 | 153

“我知道，对我来说，生活在那些能分享我的热情、激发我的灵感、甚至逼着我进步的人周围同样是很重要的。这也是朱利安让我保管这个护身符的原因。”

玛丽把装有护身符的小包推给我。我打开包裹，拿出一张纸条。跟它一起放在包裹里的是一个小木雕，大概不到3厘米宽、高1厘米多一点，其造型是握在一起的两只手。

CHAPTER 9 生活小快乐，人生大幸福 | 179

也许这就是高铭一直在试图寻找的分界线。如果我连生命中最简单的快乐都无法体会到，又怎能指望这些物质的奢华带给我快乐和满足？我想，朱利安和高铭所领悟到的是大多数富人参不透的道理——知足。

其实，现在，独自一人站在离家数千里的酒店房间里，如果我能得到一件东西的话，我不要游艇，不要豪车，也不要别墅。我想要的，只是一个答案。

CHAPTER 10 人生目的是爱 | 203

天暗下来了，地平线上隐约可见的岩石已变成了赭红色。洛妮望着远处，好像陷入了沉思。我则等着她继续往下讲。

“我用了很长时间去寻找答案。最后，我得到一个结论：尽管世界上存在很多不同的真理，它们却有一个共同的简单的本源。”

我满怀期待地望着洛妮，忍不住屏住了呼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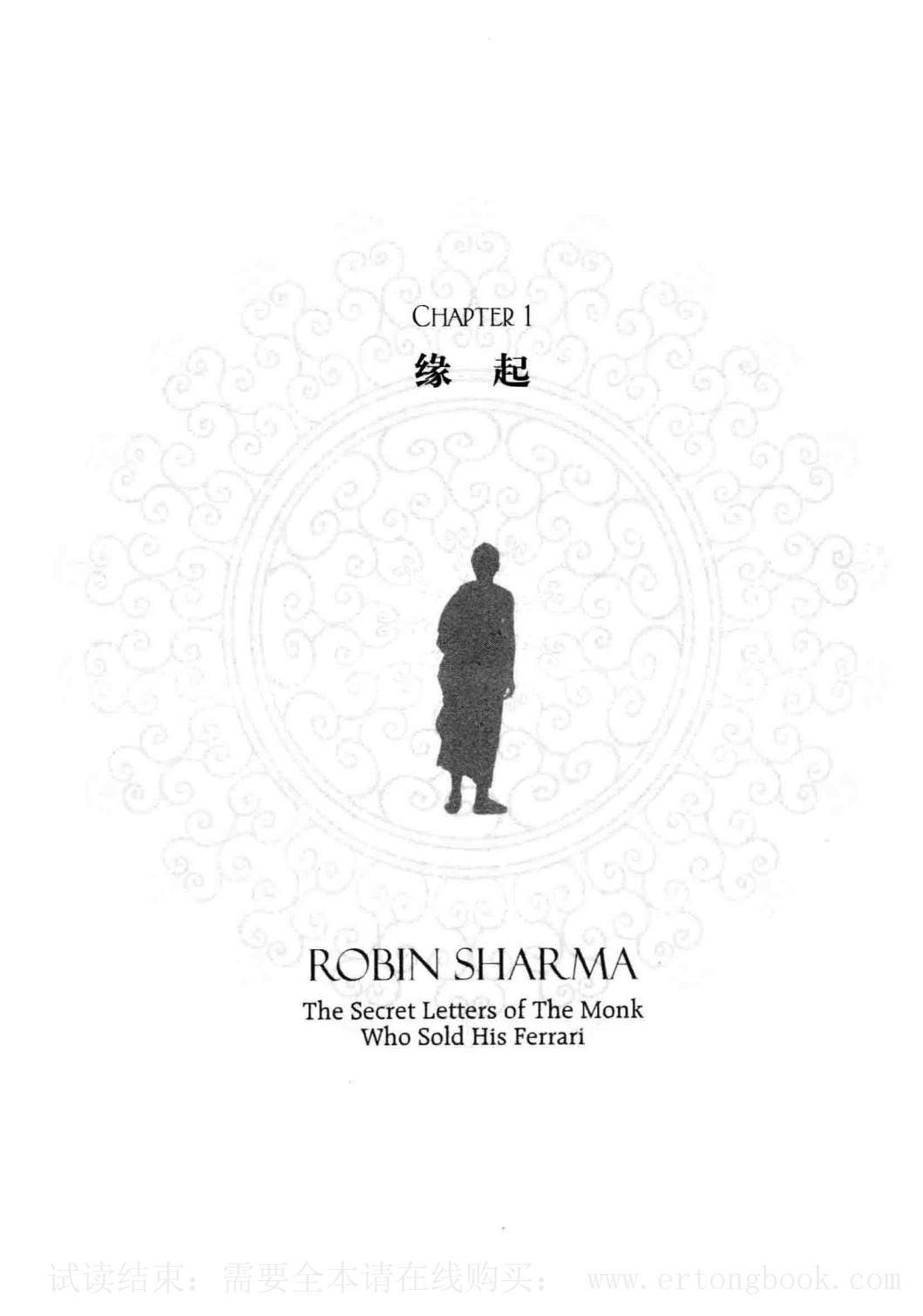
CHAPTER 11 升华人生，超凡脱俗 | 219

我们离开了泰姬陵的拱门，朝石阶走去。水池里的水面已经暗下来了，太阳则落到了地平线以下，天空变成了柔和的靛蓝色。

我们一起走着，朱利安从长袍的口袋里拿着什么。

“你想看看最后一个护身符吗？”他问我。

APPENDIX 附录：九封密函 | 233



CHAPTER 1

缘 起

ROBIN SHARMA

The Secret Letters of The Monk
Who Sold His Ferrari

这是一个刚刚过了连10分钟都不到、你就盼望着它立刻结束的一天。这一天始于我睁开眼睛的那一刻，我首先看到的是窗帘下泻入的明亮的阳光——你知道的，那种早晨8点钟的阳光，而不是7点钟的阳光。闹钟没响。紧跟在这个念头之后的是长达20分钟的慌乱的咒骂、喊叫和大哭（大哭这部分由我6岁的儿子亚当负责），而我则像无头苍蝇一般在房间里乱撞，从卫生间到厨房到正门，四处搜罗亚当和我一天中需要的物品。45分钟后，当我把车停在亚当学校门口时，他怨愤地看了我一眼。

“妈妈说，要是你星期一早上再送我上学晚了，就不让我星期天在你那里过夜了。”

唉，老天啊。

“最后一次，”我说道，“这是最后一次，我保证。”

亚当从座椅上溜下车去，脸上一副不相信的样子。

“拿着，”我说道，拿起一个鼓囊囊的塑料袋，“你的午餐。”

“不要，”亚当说，连看都没看我一眼，“学校不让带花生酱。”

说完，他转过身，一溜儿小跑穿过空无一人的操场。“可怜的小家伙儿。”我脑子里这样想着，看着他的小腿儿巴巴地跑向教学楼门口。上学迟到了，而同学们都早就坐在教室里，走廊里正放着国歌，这就够倒霉了，更惨的是还没带午餐。

我把塑料袋扔在副驾驶座上，叹了口气，又一个“监护人”周末不光彩地收场了。我已经在“丈夫”这个角色上取得了“辉煌”的失败；现在，眼看又要在“分居父亲”的角色上再尝败绩了。似乎从周五接上亚当那一刻开始，我就带给他一系列无休止的失望。尽管一周不见他我就像是少了只胳膊一样，但每个周五我去接他却总是迟到。我早就答应过要带他去看电影、吃比萨，却每每以让他吃他妈妈做的金枪鱼三明治沮丧地收尾。还有我的手机，它总是不停地吱吱乱叫，就像得了顽固性呃逆一样。看电影时响，哄亚当睡觉时也响；早餐吃着糊了的烤饼时响，我们在公园散步时也响；去拿外卖汉堡时响，给亚当讲故事时也响……手机响不是问题，真正的问题是我总是一听到铃声就拿起手机：查看短信，回复短信，接电话……随着一次次被手机打断，亚当变得更加沉默，也更加疏远。我很伤心，但一想到不去看手机或干脆关掉它，我就会慌得手心冒汗。

在转头去上班的路上，我郁郁地回顾着这个失败的周末。当初安妮莎提出要跟我分居时，我感觉就像被卡车从背后碾了过去一样。好几年了，她一直在抱怨，说我从不花时间陪陪她或孩子，说我心里只有工作、只顾自己一个人的生活，而不考虑整个家庭。

“但是，”我争辩道，“分居就能解决问题吗？你要是想更

多地跟我在一起，又为什么要跟我分开？”

尽管如此，她说她依然爱我，还说希望我能跟儿子相处得好。

等我搬到自己的公寓时，心中伤痕累累、苦不堪言。我曾答应过尽量多花点时间在家里，我甚至推掉了公司的一次高尔夫球赛和客户的一个饭局。可安妮莎说我那只是“临时抱佛脚”而已，并不是从根本上解决问题。每当想到这些话，我都恼怒不已。你难道不知道我的工作有多么苛刻吗？你难道不知道对我来说保持这个劲头有多么重要吗？如果不把时间花在工作上面，我们的大房子哪里来的？家里的汽车哪里来的？华丽的大屏幕电视机哪里来的？好吧，我承认安妮莎对电视机没啥兴趣，但以上我说的哪里错了？

当时我就暗下决心——我要做一个超棒的“分居爸爸”。我会毫不吝啬对亚当的关注；我要参加他所有的学校活动；我会带他去学游泳或空手道；我要读书给他听。要是他晚上打来电话，我会放下一切陪他聊天。我要听他倾诉烦恼，给他提供建议，跟他分享笑话。我要辅导他做作业，我甚至可以学着玩那些无聊的电视游戏，只要他喜欢就行。虽然我跟妻子已经闹僵了，但我要建立一个良好的父子关系。我要让安妮莎看看，我不是在“临时抱佛脚”。

那之后的几周，我做得很不错。从某些方面来说，似乎也不是很难。但我实在太思念他们俩了，在公寓里一觉醒来时，虽然明知道除了我没有别人，我也会去听听有没有他们的声音。晚上，我在房间里徘徊，心里想着：“现在是给亚当读睡前故事的时间了；现在是给亚当一个晚安拥抱的时候了；现在是跟安妮莎

一起上床睡觉，把她拥在怀里的时间了……”等待周末到来是那么地漫长。

但是，几个月时间过去了，这些想法也渐渐淡化了。更确切地说，是它们被别的事物排挤了出去。我开始把工作带回家，或者加班到深夜。亚当打电话过来时，我会一边敲打着电脑键盘，一边断断续续听他说话。有时一周的时间过去了，我却一次都没想过儿子在一天里过得怎样。亚当都放暑假了，我却没有事先安排好跟他共度的时间。亚当参加学校春季音乐会时，我却去了客户的饭局。还有一次，尽管安妮莎一周前就提醒过我，我仍然忘了带亚当去做半年一次的洗牙。再然后，我开始在周五接亚当时频频迟到……刚刚过去的这个周末只是又一个并不“愉快”的天伦时光而已。

我朝保安丹尼挥了一下手，把车开进了办公人员停车场。先前急匆匆地赶来上班，现在我却后悔这么做了。我把车停在我的停车位上，却没有立刻关掉汽车发动机。

这里我要为自己辩解几句。我对工作的“狂热”是很自然的事情。公司里的压力很大，几个月来，一直有传言说我们公司即将被卖掉了。在过去的三个月里，我几乎什么都不做，只是在大量制作各种报告：销售报表、存货报告单、员工报表、损益报表……晚上一闭眼，我脑子里就飘满了电子制表软件的网格线。现在，大楼里面等着我的就是这些东西，而我却不能再耽搁了。于是我把汽车熄了火，拿起电脑包走进大楼。

我跟前台接待员德文打了个招呼。他正专心地趴在电脑屏幕上，但我知道，他只是在玩扑克牌游戏。我转向右边走道，这

时我似乎看到德文坏笑了一下，或许这只是我的臆想吧。去我办公室的最短的路应该是走左边，但我已经不再走那条路了。德文一定是认为我是为了泰莎才走右边的。这只是个巧合罢了，我走右边其实是因为这样就不必经过胡安的办公室了。胡安，妈的，我都不知道为什么过去这么久了我还为此如此烦心。现在那里只是一间空办公室而已。房间里的百叶窗卷起来了，办公桌上干干净净，椅子也是空的。文件柜上没有胡安妻儿的照片，书柜上没有咖啡杯，墙上没有匾框。但这些东西的影子好像仍盘旋在这间空空的办公室里。

经过泰莎的格子间时，我放慢了脚步。我们共事很多年了，相处得一直不错，我们俩的幽默感是一样的。我不知道跟安妮莎的关系最终会怎样，但我承认，自从跟她分居后，我发现自己对泰莎的想法越来越多了。

我瞥了一眼泰莎的黑发，她正在打电话。所以我继续往前走。

就在即将迈进办公室门口时，我突然转过身来。我在想，在开始忙正事之前，是不是该去看看样品的研发情况。我知道，设计部门会随时向我汇报进展情况，但去设计实验室里散散心实在是个很诱人的想法。

设计实验室是我起步的地方，我在这家汽车零配件制造公司里最早的工作就是在研发部门。这曾是我梦想的职业，而胡安当时是公司的技术总监，是他把我招入麾下。胡安是我的恩师。

但现实却是，即使你热爱自己的工作，也不能停步不前，那样你将毫无前途可言。但是没有人告诉我这个道理。在工作中，我就像一只奋力摇摆尾巴的狗一样，我的尾巴摆得太努力了，以